

×××人民检察院
举证、质证提纲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制作。为公诉人做好宣读、出示、播放证据的出庭准备而拟定计划、制定质证方案时使用。

二、本文书制作时，需在公诉人熟悉案情、掌握证据、全面预测被告人、辩护人可能提出的质证观点的情况下，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情节，针对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制作举证质证提纲，做好举证质证准备。

1.制作时，应写明被告人的姓名、案由。

2.制作时，需重点注意以下方面：（1）证据的取得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证据是否符合法定形式；（3）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照片、录像、复制件、副本等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4）发现证据时的客观环境；（5）证据形成的原因；（6）证人或者提供证据的人与本案有无利害关系；（7）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联关系；（8）证据之间的相互关系；（9）证据是否共同指向同一待证事实，有无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全案证据是否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根据全案证据认定的事实是否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是否具有唯一性；（10）证据是否具有证据能力及其证明力的其他问题。

3.制作举证提纲部分时，一般按照一罪名一举证、一事实一举证进行准备，做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举证顺序应当以有利

于证明公诉主张为目的，公诉人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种类、特点和证据状况，结合被告人的认罪态度，合理安排举证顺序，采用分组举证或者逐一举证的方式。一般先准备出示定罪证据，后出示量刑证据；先准备出示主要证据，后出示次要证据。

4.制作质证提纲部分时，公诉人应当根据辩护方欲出示证据的内容以及对公诉方证据可能提出的质疑，围绕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能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采用一证一质的方式，全面、及时和有针对性地提出答辩意见，进行质证准备。

5.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定罪、量刑证据，可以简化制作举证质证提纲，但对于其他有争议的问题需详细制作举证质证提纲。

三、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

四、本文书制作一份，当庭发表后附卷。